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简历

何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DAP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还担任DAP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

何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